



文／謝順景

有機食品之驗證 還要加把勁！



有機農業的生產過程，規定不得使用化學肥料、化學農藥、化學添加物及化學生長調節劑，有機食品因此被認為是沒有污染而且安全可靠的食品。由於市場需要，目前世界各國有機食品之生產正在急速增加中，例如：美國的有機食品每年以20-25%之速度在增加中，美國國內的銷售額於2000年為78億美元，2003年則增為100億美元(Natural Foods Marchandiser)。有機畜產品在1999年為4億8千1百萬美元，2000年則增為5億8千8百萬美元(Greene 2002)，一年之中增加了22%。在歐盟有機生產每年也以20-30%之速度在增加中，根據估計，到2006年時，歐美的有機食品市場可達1,050億美元。日本2003年的有機栽培面積為5,083公頃，有機食品之產值為35億美元（郭聰欽2003）。

根據農委會的資料，台灣在2002年之有機栽培面積（稻米、蔬菜、果樹、茶樹及其他）為2,171公頃（鄧耀宗2004），而經由驗證通過的有機栽培面積為1,010公頃（黃山內2004）。

由以上數字可知，有機農業在歐美及亞洲各國，都在急速成長中。

因為在歐美及日本均有嚴格的有機農業法來規範有機食品之產銷，而對違法假冒的有機食品，經發現後有處罰條例，經過驗證通過的有機食品安全可靠，因此可以外銷到國外去。台灣雖然最近也公佈了有機農業法規，但其執行力尚嫌不足，因此有機農產品之外銷尚有困難。本文針對歐、美、日及台灣的有機生產及銷售，尤其有機食品之認證問題加以探討，提供參考。

美國的有機農業法



美國在1982年公佈的有機農業法(The Organic Farming Act of 1982)，在1983年修正為農業生產法(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 of 1983)。該法又在1990年再修正為更嚴格的有機食品生產法(The Federal Food Production Act of 1990)，並公佈實行至今。

有關有機食品之驗證,在第2107條之總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項下的規定內容簡述如下：

(1)凡要參加有機食品之生產及有機加工業者,必須按照第2114條所規定之內容,先提出有機食品之生產計畫備審。

(2)有機農場及有機產品銷售業者,每年必須向農部、州政府及審核機關呈報,保證所生產及銷售者確實按照本法之規定所生產者。

(3)有機食品生產者,每年都需要接受驗證機關的不定時的現地檢查(On-Site Inspection)。

(4)有機農場的產品或銷售中的有機產品，都需要接受「隨時取樣式」的檢驗。檢驗結果若發現有化學農藥或其他有害毒物之殘留時，需要被送至健康衛生機關處理。

(5)有機農場需隨時提供有關驗證過程中之文件，及試驗分析結果之文件，供一般人查閱。

(6)在經過審核通過的農場生產，並經過合法驗證官驗證通過者，才能貼上「有機食品」的標籤出售。

在第2108條中，對州內有機食品證書之發給有詳細的規定。另外對審核官（或驗證官）資格之取得，驗證業務之執行，檔案之管理，利益衝突及解決（第2116條）及審核官（驗證官）之互查（第2117條）均有規定。

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可以提供消費者一個保證，所購買的有機產品確實安全可靠。美國目前有州標準(State Standard)，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及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三種。通過不同標準驗證通過者，可分別貼上「州級有機食品」、「國家級有機食品」及「國際級有機食品」標籤，銷售到國內及國際市場去。上述三級驗證標準有嚴寬之別，但有四個共同點：

(1)驗證單位都是第三者（農場本身不能自己驗證）。

(2)驗證單位每年、每季都要執行驗證及檢驗工作。

(3)生產者必須簽字保證遵守有機農業生產法，從事生產事業。

(4)生產者必須保證完全隔開「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

為了有機食品之出口，在進口有機食品的國家要求下，美國農部也准許外國的檢驗官進駐美國境內，從事有機食品之驗證工作。美國因為有上述的「有機農業法」之公佈實行，有機產品從生產到收穫、加工、運輸及銷售各階段，均有嚴格的規範。經過驗證而貼有「USDA ORGANIC」標籤的有機食品，安全可靠，獲得廣大消費者的信任和喜愛。

歐盟有機食品驗證制度

歐洲各國有機農產品之產銷有很長的歷史。各國都有自己的有機產品生產規範、驗證制度及有機標章，大致說來，以「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

盟(IFOAM)」所訂基準的主幹所制定。歐盟為了避免各國所訂有機產品之標章太多，使消費者無所適從，1999年8月24日起，所有歐盟國家使用歐盟統一的有機農產品標章。歐盟的統一驗證制度及統一標章，對歐洲各國的有機農產品之銷售有很大的幫助（黃璋如2004）。

歐洲共同理事會（歐盟）在1991年8月24日，通過了農業生產及其有關農產品和食品的條例（文號：2092/91）。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有機產品之生產規則。第八條規定有機食品之生產過程及加工過程之檢查制度。第九條規定私人機構檢查人員之資格取得、檢查之客觀性，以及對違規事件發現後之懲罰措施等。第十條規定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之內容。第十一條規定進口有機食品之驗證等。歐盟的有機農業法之內容與美國有機農業法有許多相同之處，經驗證通過的有機食品，可以在歐洲自由流通。

德國的有機食品驗證是由特定公家團體或經授權之51個民間團體辦理。荷蘭、丹麥及西班牙由公家團體辦理，比利時則由4個民間團體辦理。全部由民間團體來辦理驗證的國家有希臘（2個團體）、法國（4個團體）、愛爾蘭（5個團體）、義大利（6個團體）、盧森堡（4個團體）、葡萄牙（2個團體）及英國（7個團體）。

日本有機食品驗證制度

日本有機食品之生產及銷售，與美國及歐盟一樣有嚴格的規範，消費者對日本的有機食品很有信心。自然農法之基準，由財團法人MOA所定並已實施多年。農林水產省在1992年訂定了「有機農產品及特別栽培農產品標示準則」乙種，但實施後因為標示方式混亂而不受歡迎，乃修正為「農林物資規格化及品質標示法」。該法經過1996、1997年兩次的修正，使其能適用於有機產品標示之用。該法經第三次修正並在2000年公佈為：



(1)有機農產品農林規格，(2)有機農產品生產行程管理者認定執行基準，(3)有機農產品加工食品日本農林規格及(4)有機農產品加工食品製造業者認定執行基準之四種。

最後一個有關有機農產品之加工基準，在2001年再度修正為「有機農產品及特別栽培農產品標準準則」，並將有機農產品之加工食品有關係文移除後，更名為「特別栽培農產品標準準則」。至於有機農產品（加工食品）之標示則依照有機農產品（加工食品）JAS標準加以規範。除日本全國性的統一標準之外，日本全國47縣市中，有30縣有自己的標準與規定（林傳琦2003）。

上述的種種規定，對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管理非常的嚴格。法人機構可以向農林水產省申請為驗證機關，審查通過後成為合法的驗證機關。驗證人員也要經過農林水產省之審查合格後才能執行任務。農民所生產的「有機產品」，必須經過驗證通過後才能貼上「有機JAS標章」。驗證的對象包括生產農戶、加工業者、分裝業者及進口業者。

關於進口有機食品、需要經過下述三個管道中之一之驗證通過後，才能在日本以「有機食品」販賣。其一，是經過在農林水產省登記有案的，外國合法驗證機關驗證通過的農產品及加工食品進入日本後，可以貼上「有機JAS標章」。其二，是國外的驗證制度與日本的驗證制度兩者相當之情形下，由該國驗證通過後貼有該國之有機標章之產品，進入日本後還要經過日本的合法認定機關認定後才可以貼上「有機JAS」標章在日本銷售。其三，是日本登記有案的合法認定機關所派出國外的驗證人員，在當地所做現場驗證通過的產品，就可以貼上「有機JAS」標章進入日本銷售。

至於生產者違反上述規定，把「非真正有機產品」貼上有機標章時如何處理的問題，是由農林水產省消費技術室負起調查的責任。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時，首先令其改善之。若發現沒有改善而繼續有冒牌之實時，由警察機關告發，再由司法機關審判，決定處罰生產單位日幣50萬圓以下之罰金。對違法的認定機關，除取消其認定資格之外，並處以日幣50萬圓以上的罰金。有了此種罰金制度，日本的有

機生產者及認證機關及驗證人員均能規規矩矩做事，並能推出讓消費者安心的「真正的有機食品」於市場上。

台灣的有機法規出爐了

台灣的有機農業推廣至今已有18年，推動初期的1988年，台灣還在摸索中，尚未訂定有機農業之生產基準。1993年導入日本MOA的自然農法基準，在農委會認可之下，由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推動實行。1997年，前台灣省農林廳參考MOA的基準，訂定了「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供各區農改場及農民使用。為了推動台灣的有機農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在1999年3月公佈了「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基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2000年6月公佈了「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前述辦法均屬於輔導性質，並無法律之強制性，執行上常會碰到一些困難。有鑑於此，農委會在去年(2003)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時，把第27條第二項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證制度法制化。同時也參照歐、美、日的制度，修訂上述「有機農業實施要點」成為「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並在2003年9月15日公告實施。同年10月31日又公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

最新出爐的「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對有機生產環境、有機農田之轉型期、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之使用，田間雜草之控制、土壤肥培管理、病蟲害之管理、收穫、調製、儲藏、加工、包裝、行銷之管理，均有詳細的規定。對有機畜產品之生產方面，對禽畜之來源、飼養、飼料添加物、禽畜之生長環境及其他技術方面，均有詳細而完整的規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中，對驗證機構之認定，對有機食品之驗證及對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人員之教育訓練、驗證之方法及定期抽驗等均有完整的規定。

對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方式也有如日本的規定，即經農委會核可的外國驗證機構，可以向我國的驗證機構申請我國的有機農產品之標章。另外也規定國內驗證機構，可以赴國外進行驗證工作，驗證合格者可以貼上我國的有機標章並進

口到台灣來。上述的有機法之詳細條文已收錄在農委會發行的「有機農業法規」小冊子裡（共27頁）。

雖然有機食品之加工及有機食品之運銷部分之規範尚待規畫，但台灣推行有機農業18年後，能出爐最新的有機生產法規，對台灣的有機農業之發展已邁進了一大步。

台灣的有機驗證還要加把勁

台灣目前雖然有一套非常好的有機食品生產基準，也有驗證工作，但一般消費者對市場上之所謂「有機食品」仍然還沒有很大的信心，因為市場上很多「有機食品是假冒的」。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薰雅坊在屏科大之有機農業研討會中說，她親眼看到一個商家把美國進口Washington牌的蘋果，在他的店裡套上「有機蘋果」之塑膠袋裡以較高價格出售。又根據「健康飲食」雜誌記者黃惠如報導說，一位有機通路業者到埔里參觀，親眼看到從山上運下來的高山蔬菜每個都套上「有機」的袋子。她質疑：「山上難道都種有機蔬菜嗎？」農民回答說：「沒有啦！這樣子比較好賣。」

又根據黃惠如的報導，台灣最大的有機連鎖商店「綠色小鎮總公司」目前有29家加盟直營店，經營者表示，他們產品共有800多項，而本土的有機農產品一季只有40餘種，絕大多數是未經過國內驗證單位驗證合格的進口有機食品（包括有機加工食品）。我們過去對進口有機食品無法規可管，但去年(2003)出爐的「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之第十三條，列有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方式及規範，所以農委會應從現在開始，對進口有機農產品也要進行驗證工作，驗證通過者才准許貼上「有機食品」之標籤，如此才能讓消費者安心去購買。

農委會新出爐的「有機農業法規」中並無針對「假冒有機食品」貼上「正牌有機食品」標籤的罰則，而且該法規尚未經過立法院通過成為正式的法律之下，執行驗證查檢工作時無法強制執行。在美國的「有機食品生產法」中規定若發現「非有機產品」假冒貼上「有機食品」出售時，最高可罰10,000美元之罰款，在日本則規定處以日幣50萬圓以下的罰款，而驗證機關有「不驗證」而給予驗證通過之違規事發生時，可罰50萬日圓

以上的罰金，如此才有嚇阻作用。冒充的有機食品在台灣市場繼續存在之下，正牌的有機食品形象也受到影響，相對地價格和銷路也會受影響，這可能是有機栽培面積一直無法如歐、美、日般增加的原因之一。如何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仍需加把勁。

有機驗證人員之訓練及資格之取得是另一個問題。新出爐的「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中，第十條第三項中規定，驗證人員應接受農委會核可之有機農業教育訓練機構之訓練，並經過考試合格始得從事對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行銷過程之調查、檢驗、監督、追蹤及考核工作。這是採取先進國家之好規定，但目前民間基金會從事於驗證工作的驗證人員，大部分是由接受短期訓練的志工所擔任。他們大部分未經過考試及格而持有合法驗證資格的人，其專業及檢驗儀器設備不足之情形下，能否作客觀可靠的驗證值的探討。如何按照新出爐的管理要點，經過訓練考試後頒發「驗證師」的執照，以利驗證的公信力，也需加把勁。

近年來，先進國家均設有國家有機標章，對各國的有機食品之行銷有很大的幫助。根據宜蘭大學黃璋如教授(2004)，目前我國使用中之各協會之標章高達14個之多，已成為消費者辨認的負擔，更是易造成混淆，並給予魚目混珠者投機的機會，實有必要設置有機農產品的國家標章。如豐年社余淑蓮(2004)總編輯所言，在2002年10月美國國家有機準則(National Organic Standard)出爐運作前，美國國內至少有50個以上的私人機構和州政府單位對「有機」一詞之定義有意見，各單位的有機食品的標示內涵也不同，但當美國農部國家有機準則出爐以後，情況就大為不同了。現在全國就有統一的標準及標示規模，大家就開始用USDA ORGANIC的統一標章，如此將複雜的標籤統一化對業者及消費者也方便許多。如何把台灣目前所用14個有機標章，統一成為一個統一標章還要再加把勁。

另外，也要促進制訂具有罰則的本土有機農業法在立法院正式通過，以利生產「正牌有機食品」，打開台灣有機農產品之內外銷市場。

印